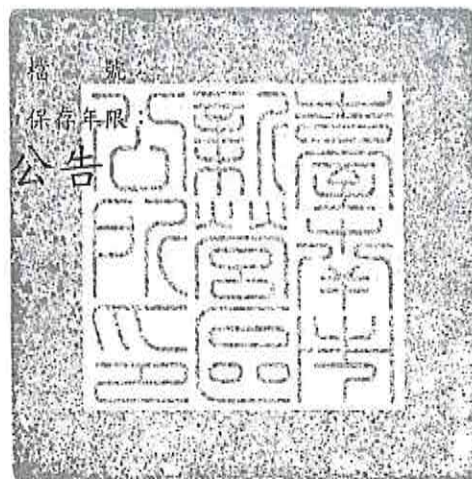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090491208A號  
附件：公告文及相關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新營區姑爺段204-1（部分）、204-2（部分）、206（部分）、206-2（部分）、206-4（部分）、206-10（部分）、206-11（部分）、207（部分）、207-1（部分）及951（部分）地號等10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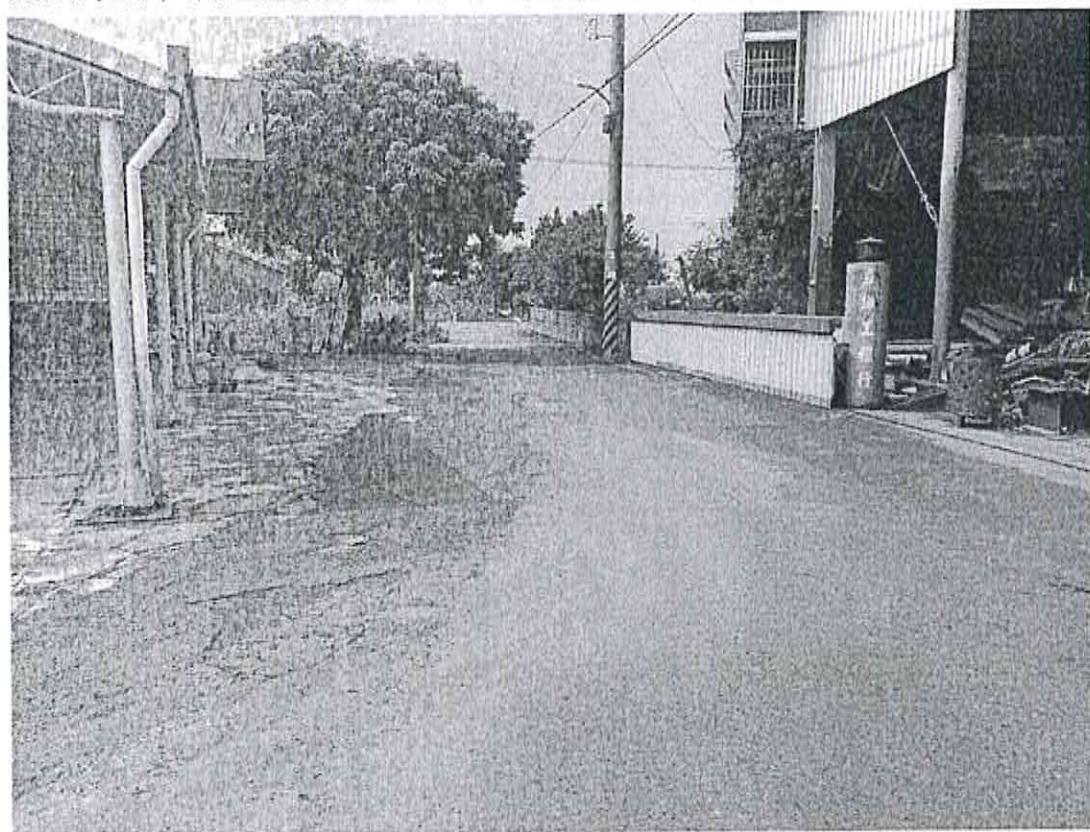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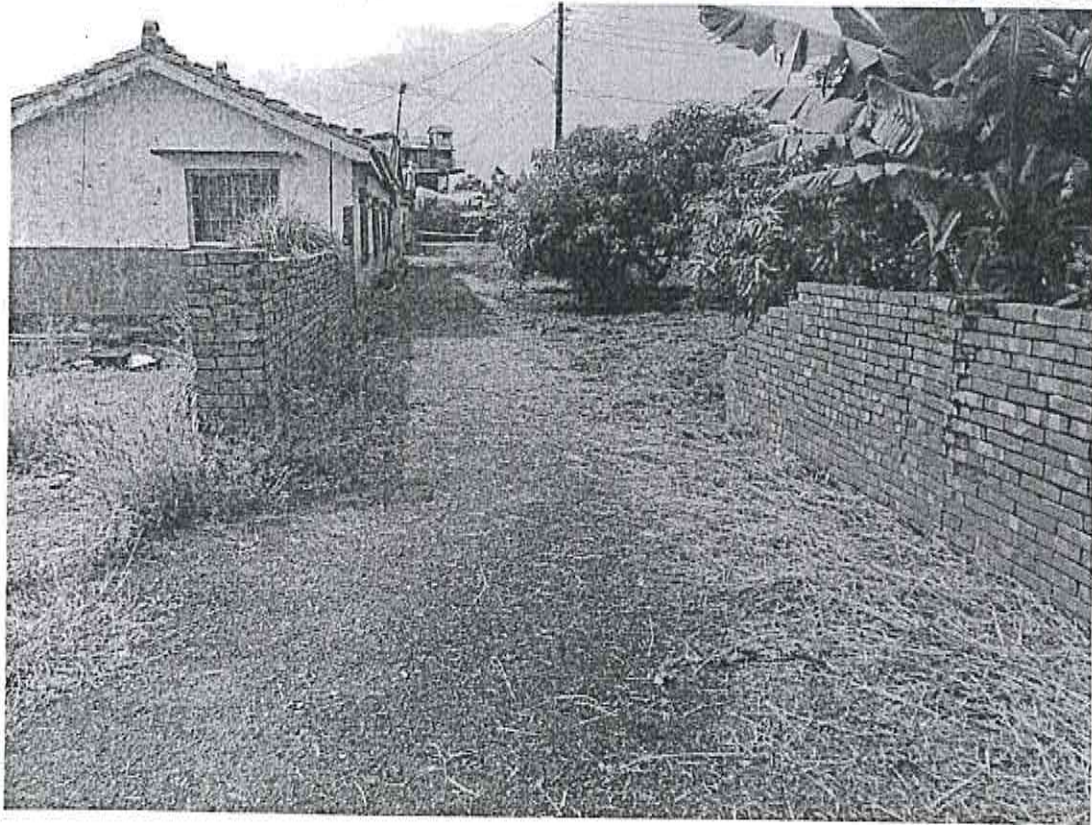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二十年，查民國85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且巷道旁已有二戶門牌編釘逾二十年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08月12日至109年09月1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力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住址及連絡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魏文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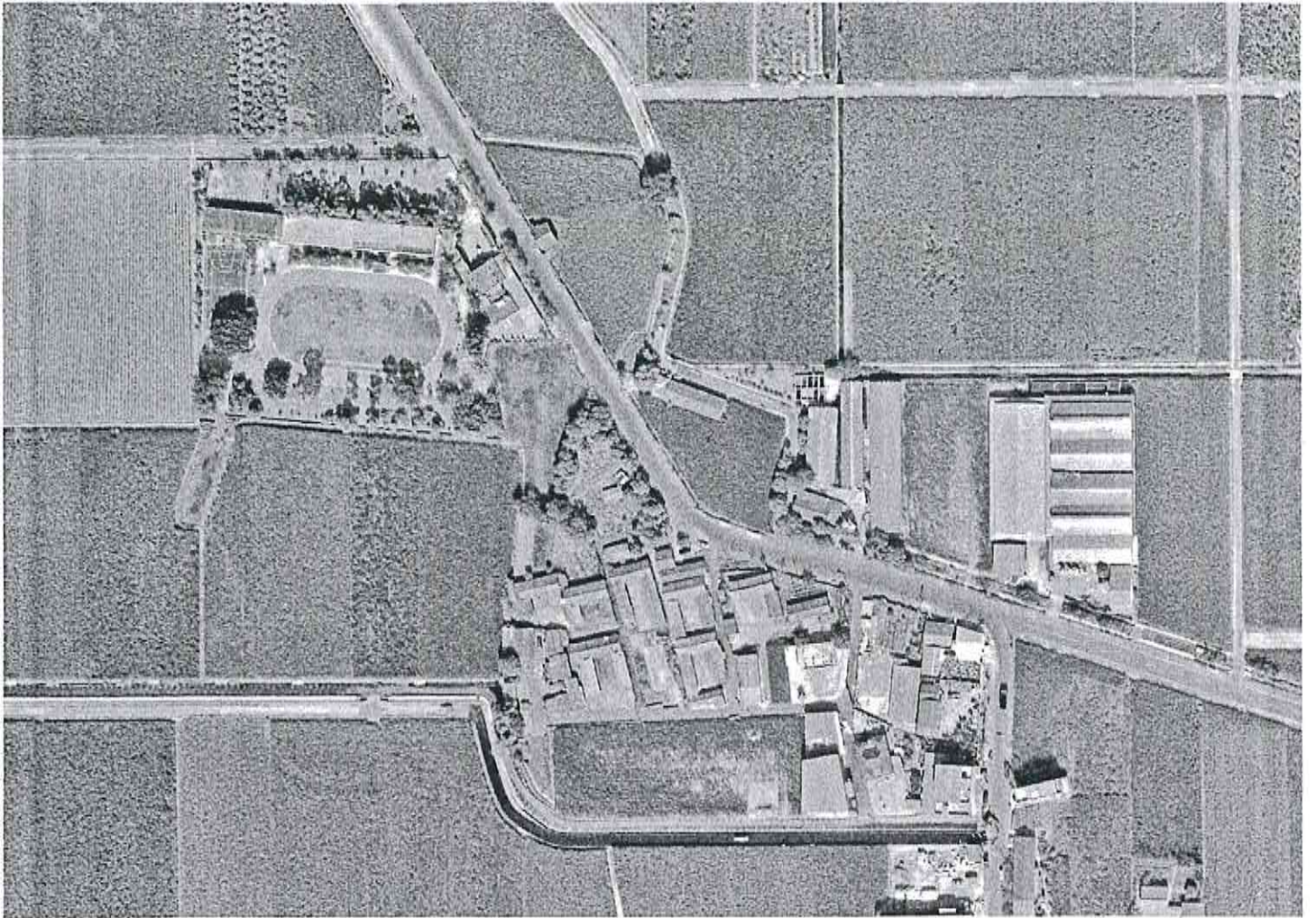
擬公告臺南市新營區姑爺段 206-11, 206-10 地號土地附近現況照片



擬公告臺南市新營區姑爺段 206-11, 206-10 地號土地附近現況照片



8Sp073\_253.tif @ 25% (灰色/8#) \*



航空照片不含圖幅及標註資訊	
攝影日期	85-12-13
底片號碼	85P093-253
林務局森林航空測量所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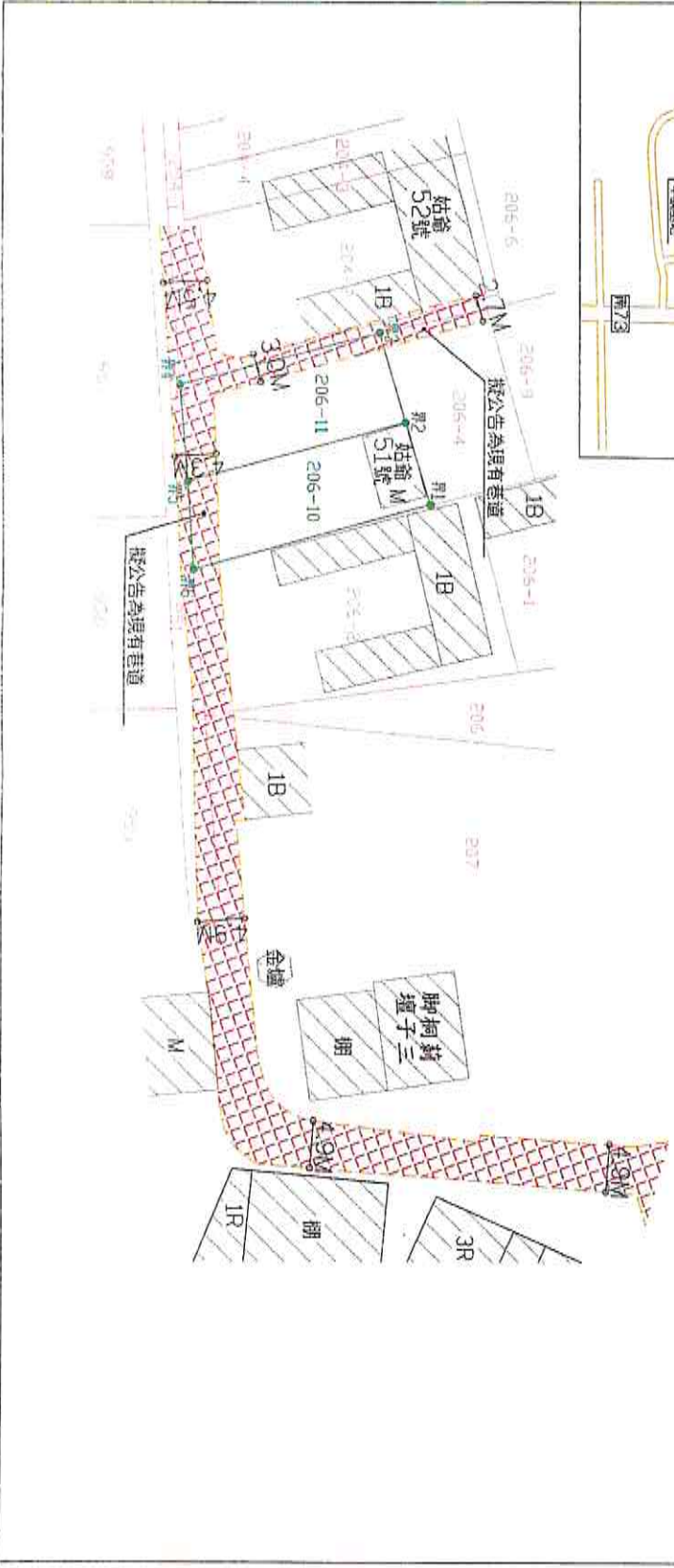
擬公告臺南市新營區姑爺段206-11, 206-10地號現況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位置圖(略圖)



圖例

	申請基地		現有房屋
	填設道路		建築線
	溝渠		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



N 4 比例尺：五百分之一